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相关财务事
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7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94027169
报告名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 核查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7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刘升文(440300450673), 任鑫(1101015000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
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 的核查说明	1-6

一
页
一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7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1、2022 年 2 月 12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时（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8 号）称，预计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0,826.88 万元，公司已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具体金额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收入预计方面不存在分歧。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年审会计师向公司反馈，原未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的 901.86 万元“加工业务”可能需要扣除，预计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年报，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924.72 万元，因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是否曾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具体金额进行预沟通，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内容是否属实。

会计师回复：

同洲电子在回复贵部关注函前，曾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具体金额与我们进行预沟通，公司回复贵部关注函内容属实。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为-60.78%。请你公司说明加工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开展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结合加工业务的业务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等，说明对该项业务是否扣除的判断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加工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

公司从2009年开始对外承接加工业务，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从2016年开始持续进行对外承接加工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自有辅料，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根据客户验收的加工数量和对应单价确认加工收入。2021年合计确认加工收入901.86万元。

2、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2021年度，公司订单减少，整体生产产量大幅下滑，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保持稳定，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明显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产量下降，导致平均单个加工产品承担的人工费用也上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3、开展加工业务的合理性

加工业务是公司多年持续开展的常规营业项目，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订单是连续的，通过多年实践已形成区域行业影响力，在贡献营业收入的同时，也会分摊部分固定成本和固定费用。

面对单位成本较高的情况，公司管理团队正在加大力度精细化管理，一方面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扩大订单提升销售数量，提升单位售价；另一方面加强成本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改良部分设备、应用管理软件、优化工序流程、培训提升员工技能等，多方面努力降低单位成本。

会计师回复：

同洲电子的加工业务，为同洲电子的南通子公司最近几年一直有做的业务，加工业务的主要工序为电子元件的贴片，即在电路板的适当位置安装合适的电子元件。随着审计工作进一步深入，我们基于如下情况对加工业务是否应扣除进行

了审慎分析：

1、虽然加工业务可直接采用同洲电子主营业务生产机顶盒的产线和设备，但需要调整加工参数。

2、加工业务的客户相对集中且有一个主要客户不再合作。我们注意到，同洲电子 2021 年度的加工业务主要有两大客户，合计占比 81.43%，且占比 25.30% 的第二大客户在 2021 年 9 月后与公司未再合作。同洲电子的加工业务对大客户存在明显依赖，且合作的持续性也存在不确定性。

3、加工业务对应的产品主要为 TV 板卡和工业设备控制板卡，用于同洲电子主营业务产品（机顶盒）的占比较少，加工业务与同洲电子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存在一定判断空间。

4、加工业务收入在 2021 年以前一直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并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扣除时，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进行了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尽管同洲电子 2021 年度将加工业务纳入了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但由于加工业务本身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业务的持续性和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均存在较大的判断空间，而扣除与否直接影响同洲电子 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指标，为保持谨慎性原则，并维持扣除原则的一贯性，我们建议同洲电子在 2021 年继续将加工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进行了扣除。

二、问询函 3、（4）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24.44 万元，同比减少 51.73%，毛利率为 2.56%，同比减少 7.95 个百分点。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清单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贴片机	1,558.57	1,292.70	265.87
配电设备	1,123.48	1,011.13	112.35

印刷机	166.21	139.82	26.39
自动光学检测机	150.56	127.13	23.44
回流焊	124.04	92.33	31.71
蒸汽管道工程	109.90	92.36	17.54
SPI 锡膏厚度检测机	79.69	63.78	15.91
货架	59.16	48.53	10.63
波峰焊	56.99	40.86	16.13
工控电脑	50.65	32.76	17.89
其他设备	486.73	261.92	224.80
合计	3,965.99	3,203.34	762.65

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65.99 万元，累计折旧 3,203.34 万元，期末净值 762.65 万元，净额占账面原值 19.23%，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公司在年末进行资产盘点和减值测试，通过对设备性能状态的分析，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净值较低，可以正常支撑生产，材料损耗在合理范围，暂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与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暂无明显的减值迹象。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化日期	资产描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折旧总期数	已折旧期数
2007/10/30	土地	2,122.22	604.83	1,517.38	600	171

综上所述，公司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关注了同洲电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询问、观察、穿行测试了解同洲电子长期资产管理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通过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执行抽盘程序，检查资产的数量、状况；

(3) 根据同洲电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同洲电子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 4、你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以下简称“A 客户”）收入为 10,376.26 万元,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为 1,400.80 万元,同比减少 86.50%。根据你公司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A 客户为海外客户。请你公司说明 A 客户在 2021 年度是否继续向你公司采购商品,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A 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你公司在 2020 年度确认的与 A 客户相关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 2020 年度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国外某客户。该客户从 2011 年开始和公司合作,累计交易金额 8.14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台

产品	2020 年销售数量	2020 年销售金额	2021 销售数量	2021 年销售金额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36.14	5,714.82	2.67	192.83
其他设备	36.97	4,661.44	-	-
合计	73.11	10,376.26	2.67	192.83

2020 年该客户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调制解调器。该客户招标模式是网上公开竞标,客户从产品性能、价格、产品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竞标结果。

因疫情等原因,包括主芯片在内等原材料价格数次上涨,而客户利用网上在线公开招标的方式不断压低产品价格,造成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基于资金成本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主动减少供货数量,到 2021 年基本放弃了客户大额订单,只保持少量供货维持合作关系。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和 DAP 贸易条款,在客户获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将商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签收单,并将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目前公司与 A 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结清,公司在 2020 年度确认的与 A 客户相关的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 2020 年度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同洲电子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的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根据同洲电子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适当；

(3) 向该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发生的销售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在对重点客户检查中，对该客户 2020 年度的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并与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同时检查该客户 2020 年度的回款凭证，查看银行回单，核查回款的真实性；

(5) 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将查询的同洲电子 2020 年度出口金额与账上出口收入核对；

(6) 对同洲电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同洲电子 2020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 2020 年度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洲电子对该客户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已结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升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鑫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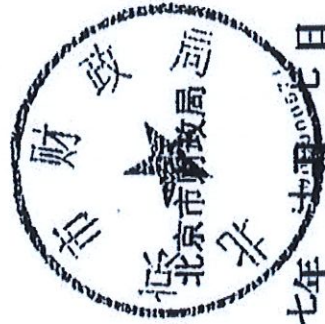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